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5*	**1,188,138**	1,046,126
销售成本		**(1,098,156)**	(933,709)
毛利		**89,982**	112,41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5*	**(4,636)**	(39,920)
商誉减值		**–**	(29,318)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430)**	(89,877)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	(328,542)
销售及代理成本		**(92,635)**	(121,522)
行政费用		**(17,755)**	(45,732)
经营亏损	*6*	**(25,474)**	(542,494)
融资成本	*7*	**(21,063)**	(33,876)
除所得税前亏损		**(46,537)**	(576,370)
所得税	*8*	**852**	14,100
本期间亏损		**(45,685)**	(562,270)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期内确认之公允值变动		**2,748**	(1,153)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16,087**	10,874
本期间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18,835**	9,721
本期间全面亏损总额		**(26,850)**	(552,549)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46,882)**	(562,895)
非控股权益		**1,197**	625
		(45,685)	(562,270)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28,047)**	(553,116)
非控股权益		**1,197**	567
		(26,850)	(552,549)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	*10*	**(8.7)港仙**	(130.0)港仙
摊薄	*10*	**(8.7)港仙**	(130.0)港仙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a)*	**555,263**	526,025
投资物业	*11(b)*	**310,909**	323,239
商誉		**55,068**	53,883
其他无形资产	*12*	**5,371**	5,844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3*	**253,579**	209,168
递延税项资产		**3,073**	2,045
		1,183,263	1,120,204
流动资产			
存货		**338,401**	556,896
应收贸易款项	*14*	**21,184**	32,013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98,994**	59,740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	23
电影投资		**2,604**	2,258
已抵押存款		**12,637**	31,204
银行及手头现金		**103,701**	105,496
		577,521	787,630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5*	**5,484**	3,816
合约负债		**37,546**	25,933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86,227**	127,524
借贷	*16*	**317,608**	526,751
租赁负债		**42,148**	38,645
		589,013	722,669
流动（负债）／资产净值		**(11,492)**	64,96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71,771**	1,185,165

	附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1,493**	214,890
		191,493	214,890
资产净值		**980,278**	970,275
权益			
股本		**18,010**	15,008
储备		**956,813**	951,00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974,823**	966,017
非控股权益		**5,455**	4,258
权益总额		**980,278**	970,275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电影制作及投资)。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并无控股股东。

2. 编制基准

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编制，包括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获授权刊发。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二零二五年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预期于二零二六年全年财务报表反映之会计政策变动除外。会计政策之变动详情载于下文附注3。

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有关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政策之应用以及本年迄今为止所呈报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之金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

本公布载有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经挑选之解释附注。该等附注包括对就了解本集团自二零二五年全年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及表现之变动而言属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说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包括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整套财务报表所规定之一切资料。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未经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审核或审阅，惟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3. 会计政策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数项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之修订，缺乏可兑换性。

采纳此项修订对本集团之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并无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本集团并无采纳已颁布但尚未提前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家品及保健产品。

(iii) 物业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电影制作及投资）。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071,093**	**85,754**	**31,291**	**1,188,138**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113**	**10,321**	**(19,144)**	**(2,710)**
可报告分部收益	**1,077,206**	**96,075**	**12,147**	**1,185,428**
可报告分部业绩	**494**	**(4,193)**	**10,065**	**6,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862,699	146,247	37,180	1,046,12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3,931	1,493	(47,175)	(41,751)
可报告分部收益	866,630	147,740	(9,995)	1,004,375
可报告分部业绩	(339,236)	(13,986)	(140,879)	(494,101)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806,577**	**177,079**	**319,525**	**1,303,181**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253,57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2,385**
银行及手头现金				**3,722**
其他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
－非金融资产				**187,917**
综合总资产				**1,760,784**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	**9,633**	**–**	**–**	**9,633**
未分配				**–**
				9,633
可报告分部负债	**161,489**	**74,854**	**225,899**	**462,242**
借贷				**317,608**
其他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
－非金融负债				**656**
综合总负债				**780,506**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千港元* （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825,027	261,398	433,468	1,519,893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209,168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149
银行及手头现金				9,319
其他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
－非金融资产				165,305
综合总资产				1,907,834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	9,576	161	–	9,737
未分配				14
				9,751
可报告分部负债	158,430	33,614	210,980	403,024
借贷				526,751
其他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7,020
－非金融负债				764
综合总负债				937,559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6,366**	(494,101)
银行利息收入	**86**	3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24**	1,511
未分配公司费用	**(33,450)**	(50,222)
融资成本	**(21,063)**	(33,876)
除所得税前亏损	**(46,537)**	(576,370)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于时间点确认		
汽车销售	**1,035,850**	819,897
其他商品销售	**85,439**	146,247
随时间确认		
提供售后服务	**35,243**	42,802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15**	–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1,156,847**	1,008,946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31,291**	37,180
	1,188,138	1,046,1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银行利息收入	**86**	31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705**	669
销售二手汽车之收益	**910**	246
转让一间网店所得收入	**10,367**	–
政府补贴（附注）	**2,573**	343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1,288**	1,277
保险经纪收入	**500**	826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19,434)**	(33,410)
电影投资之公允值变动	**297**	(13,819)
汇兑净差额	**(112)**	(49)
其他	**(1,816)**	3,679
	(4,636)	(39,920)

附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该金额指中国政府为提振消费而批出之补贴。并无与该等补贴相关而尚未达成的条件或或然事项。

6. 经营亏损

经营亏损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72**	2,888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1,097,008**	928,806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2,138**	28,978
汇兑净差额	**112**	49
政府补贴	**(2,573)**	(343)
租赁负债利息	**8,842**	9,950
商誉减值	**–**	29,318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430**	89,877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	328,542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租赁款项	**–**	1,26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705)**	(669)
雇员福利开支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681**	23,23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678**	7,294
	29,359	30,530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银行借贷利息	**4,095**	10,527
其他贷款利息	**8,126**	13,399
租赁负债利息	**8,842**	9,950
	21,063	33,876

8.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就年内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16.5%（二零二四年：16.5%）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为可应用两级税率之合资格实体，其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利得税		
本期间支出	**–**	–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期间支出	**63**	1,013
本期间税项总额	**63**	1,013
递延税项	**(915)**	(15,113)
	(852)	(14,100)

9.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派付或建议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任何股息。

10. 每股亏损

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亏损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亏损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46,882)**	(562,89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经重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40,087,930**	432,832,068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配售股份之红利因素。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已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相关期间之每股基本亏损及摊薄亏损相等。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

(a)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购置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总成本为9,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174,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出售账面净额2,419,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302,000港元）。

(b) 投资物业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全部位于中国，并以中期租赁条款持有。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投资物业已终止确认或出售。期内已确认之公允值变动约为19,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3,410,000港元）。

华坊谘询评估有限公司（「**华坊**」，独立专业测量师行）已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开市值基准重估本集团之投资物业。

所有投资物业均分类至公允值等级中之第二级及第三级。

公允值乃应用收入法及市场法厘定。

收入法基于物业之估计租值，使用年期及复归法。估值计及物业权益的现时租金及重订租约的可能、租期收益率及复归收益率，随后再以复归收益率计算物业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乃基于类似物业的市场可观察交易，参照可得的可资比较市场交易，并就反映目标物业的条件及地点作出调整。

公允值计量以上述物业最高及最佳用途（与实际用途并无差别）为基础。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或任何其他级别。本集团之政策为于公允值层级内各级别之间发生转拨之报告期末时确认该等转拨。

12. 其他无形资产

本集团定期检讨电影权以评估可销性、从电影确认之未来经济利益及相应可收回金额。董事乃参照华坊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进行之估值厘定估计可收回金额。该估值之基础为电影发行及转授权所产生之预期未来收益及相关现金流之现值。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电影权之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2,952,000港元与其使用价值3,709,000港元之较高者，原因在于基于当前市况决定由在戏院发行相关电影改为仅会与网络影视平台经营发行有关电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基于使用价值计算法，本集团已确认减值亏损约430,000港元及汇兑差额89,000港元。

13.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值，分类为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丹麦上市股本证券*（附注）*	**253,579**	209,168

附注： 该结余指于Bang & Olufsen A/S（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资。

上市股本证券之公允值乃基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报之市场价格计算。由于本集团认为该等投资属策略性投资，故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主要指应收租户租金以及向客户销售货品及提供服务之应收账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延长最多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严格监控未收回之应收贸易款项，并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余。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14,339**	25,630
31至120日	**812**	2,676
121至365日	**2,345**	556
超过365日	**3,688**	3,151
	21,184	32,013

15.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4,876**	3,515
31至60日	**31**	–
61至90日	**236**	–
超过90日	**341**	301
	5,484	3,816

16. 借贷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流动		
银行贷款	**164,365**	219,204
其他贷款	**153,243**	307,547
合计	**317,608**	526,751
实际年利率范围：		
－定息借贷	**3.0% 至9.6%**	3.2% 至8.5%

附注：

(i) 该等借贷大部分以人民币计值。

(ii)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若干资产已质押，作为本集团获授之贷款融资之抵押。

(iii)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贷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iv)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借贷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文及／或契诺条款。

前景与展望

展望本财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经济仍将面临增长放缓、贸易政策不确定、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及通胀压力持续等多重挑战。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及通胀压力持续或将继续拖累消费者信心，尤其是在奢侈品及汽车领域。

腾讯行销洞察（TMI）和波士顿谘询公司（BCG）联合发布的《中国奢侈品消费者预测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在全球版图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显，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将突破万亿元大关。报告还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的消费者群体正在发生变化，新客户不断流入，且消费水准和需求日益成熟。同时，消费者对奢侈品的价值观念也在转变，越来越注重品牌的文化内涵和产品的生活价值。最后，报告预测，随著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演变，中国奢侈品市场将继续展现出巨大的潜力和活力。

此外，为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李强总理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于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及汽车产业，强调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据中国全国乘用车市场资讯联席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四年度豪华车总销量达到274.21万辆，但与前一年相比下降了7.8%。

尽管短期面临阻力，本集团相信其强大的品牌价值、优质的服务标准及多元化的组合将为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管理层将继续透过严格的成本管控、战略性投资及卓越运营提升股东价值。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劳斯莱斯、宾利及兰博基尼汽车分销之收益达约1,035,900,000港元，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之约819,900,000港元增长约26.3%。劳斯莱斯之表现最为亮眼，销售额达约489,900,000港元，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录得之约240,200,000港元大幅增长约103.9%。所售出之劳斯莱斯汽车总数为76辆，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售出之39辆增长约94.9%。

于回顾财政期间，宾利之销售总额有所下跌，约为428,000,000港元，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录得之约447,100,000港元减少约4.3%。所售出之宾利汽车总数为140辆，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售出之138辆增加约1.4%。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出之兰博基尼数量32辆，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售出之39辆减少约17.9%。该品牌于回顾财政期间之销售总额有所下滑，约为118,000,000港元，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录得之约132,500,000港元减少约11.0%。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后服务之收益约达35,200,000港元，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录得之收益减少约17.7%。毛利率由去年相应财政期间约23.7%下降至回顾财政期间约14.2%。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非汽车分销分部之销售额由去年相应财政期间约146,200,000港元减少约41.6%至约85,4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相应财政期间约24.2%下降至回顾财政期间约18.1%，主要是由于手表、珠宝及名酒销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于回顾财政期间，此分部（包括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及家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销售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其他

于回顾财政期间，来自我们其他分部之收益（主要来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由上一财政期间约37,200,000港元减少约15.0%至约31,600,000港元，乃若干租户之租金下调所致。

电影投资业务方面，回顾财政期间内并无产生收益。就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关回报而针对电影制片商开展之法律诉讼仍在进行。由于消费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故其他电影投资之发行时间表亦进一步延迟。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为长期投资，以使资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为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Bang & Olufsen为一个豪华音响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两位创办人之热诚及远见一直是该公司成功的基石。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16,16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0,000股）B&O股份，占B&O全部已发行股份约10.9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13%)。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由上一财政年度约209,200,000港元增加约21.2%至约25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于本财政期间收购股份所致。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后，本集团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合共收购840,000股B&O股份，总代价约为11,200,00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13,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价格介乎12.86丹麦克朗至13.70丹麦克朗（相当于约15.52港元至16.70港元）。于上述收购事项后，本集团持有17,000,000股B&O股份，占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1.54%。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报之B&O股价下降至每股12.84丹麦克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3.76丹麦克朗），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财政期间下跌约6.7%。

于本财政期间，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收益约为1,188,100,000港元，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录得之约1,046,100,000港元增加约13.6%，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内劳斯莱斯销售额显著上升。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按分部划分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变动**	
收益来源		**贡献**		贡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1,035,850**	**87.2%**	819,897	78.4%	215,953	26.3%
提供售后服务	**35,243**	**3.0%**	42,802	4.1%	(7,559)	(17.7%)
小计	**1,071,093**	**90.2%**	862,699	82.5%	208,394	24.2%
非汽车分销分部	**85,754**	**7.2%**	146,247	14.0%	(60,493)	(41.4%)
其他	**31,291**	**2.6%**	37,180	3.5%	(5,889)	(15.8%)
总计	**1,188,138**	**100%**	1,046,126	100%	142,012	13.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减少约20.0%至约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约112,4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10.8%下跌至7.6%。毛利下跌主要是由于非汽车分销业务之销售毛利减少所致。本集团将一间天猫平台上网店转让予品牌拥有人，导致B&O之毛利大幅减少。于回顾财政期间内，非汽车经销业务之销售毛利减少约20,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录得亏损净额约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亏损净额约39,900,000港元）。有关变动主要由于回顾财政期间内电影及电视节目投资及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以及转让天猫网店之收入所致。

销售及代理成本

于回顾期间，销售及代理成本由上一财政年度同期约121,500,000港元减少约23.8%至约92,600,000港元，主要源于广告及营销相关开支减少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减少。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45,700,000港元减少约6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17,800,000港元，主要源于回顾期内诉讼产生之法律及专业费用减少。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33,900,000港元减少约3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21,100,000港元，乃源于回顾期内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令借贷减少，以及汽车存货结余较去年相应财政期间有所下降。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55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26,000,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7,2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并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出售账面净额约2,4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账面净额：约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确认任何减值支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28,500,000港元）。

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约为310,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23,200,000港元）。投资物业之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内产生之公允值减少所致。

商誉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5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3,900,000港元）。商誉增加主要源于回顾财政期间内发生的外币汇率变动。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76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907,800,000港元），其资金来源为约980,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70,3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78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37,600,000港元）之总负债。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约为10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5,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减少主要归因于购置固定资产。

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借贷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借贷约为317,600,000港元，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26,800,000港元减少约39.7%。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银行贷款减少约54,800,000港元，而用于购买汽车存货之其他贷款借贷则减少约154,3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约32.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4.3%)。

存货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56,900,000港元减少约39.2 %至约338,400,000港元，主要由于汽车存货（此类存货约占本集团存货约69.9%）减少。

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60天减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49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币远期合约。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币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无）。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47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75,300,000港元）、约8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4,800,000港元）、约1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1,200,000港元）及约13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39,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投资物业、已抵押存款以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282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名）雇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权益结算之股份期权开支）约为2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0,500,000港元）。

本集团向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退休基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

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及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两份认购协议按认购价每股0.64港元配发及发行合共74,879,418股股份（「**二零二四年认购事项**」）。二零二四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6,400,000港元。

上述认购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动用情况分析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计划用途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所产生之诉讼开支	8.0	8.0	–	–
可能投资	25.4	12.8	12.6	–
一般营运资金	13.0	13.0	–	–
	46.4	**33.8**	**12.6**	**–**

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两份认购协议按认购价每股0.402港元配发及发行合共93,800,301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认购事项**」）。二零二五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6,800,000港元。

上述认购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动用情况分析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计划用途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悉数动用所得款项之预期时间
所产生之诉讼开支	10.0	2.0	8.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可能投资	16.8	16.8	–	
一般营运资金	10.0	10.0	–	
	36.8	**28.8**	**8.0**	

诉讼最新资料

清盘呈请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临时清盘人

于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被即时罢免)任期内,该等前任董事促使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百慕达法院提出清盘呈请(「**该呈请**」),并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公司(清盘)诉讼二零二四年第91号(「**百慕达诉讼**」)提出委任本公司共同及个别临时清盘人之单方面申请(「**单方面申请**」)。于该呈请及单方面申请后,本公司已处于临时清盘状态及百慕达法院作出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该命令**」),当中包括将该呈请之聆讯延后6个月,并将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之黎嘉恩及何国梁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共同临时清盘人(「**共同临时清盘人**」)(「**委任令**」)。根据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组成新董事会后,本公司遵照联交所之复牌指引,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向百慕达法院申请撤销临时清盘及委任令。最终,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达法院撤销委任令、驳回该呈请并解除共同临时清盘人之任命。

于同一命令中,百慕达法院将相应事宜(包括共同临时清盘人之酬金、费用、开支及讼费(「**清盘人费用**」))之聆讯进一步延后至较后日期(「**费用聆讯**」)。费用聆讯已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举行,而百慕达法院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决,颁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应支付清盘人费用(「**费用裁决**」)。受限于百慕达法院评定或评估,共同临时清盘人申索之总额约为1,400,000美元。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百慕达最高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要求就费用裁决提出上诉。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接获有关费用裁决的详细理据(「**详细理据**」)后,本公司已就该详细理据徵询法律意见,并积极考虑下一步行动,包括参照详细理据适当修订其上诉理由。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日及十六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表之公布。

针对前董事之弥偿申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参与了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编号为HCMP 792/2024的法律程序,就以下各项向本公司前董事提出弥偿申索:(a)按弥偿基准赔偿本公司处理百慕达诉讼、因百慕达诉讼而产生及与百慕达诉讼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b)本公司因单方面申请及该呈请而蒙受之损失;及(c)因委任令而产生或与委任令有关之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所有费用及开支。

在高等法院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进行之聆讯中，法官颁令郑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程斌女士（统称「**前执行董事**」，亦为HCMP 792/2024号案件的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a)按弥偿基准赔偿本公司处理百慕达诉讼、因百慕达诉讼而产生及与百慕达诉讼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b)本公司因单方面申请及该呈请而蒙受之损失；及(c)因委任令而产生或与委任令有关之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所有费用及开支。

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前执行董事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撤销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针对彼等作出的命令，并请求诉讼程序按犹如经令状开展般继续进行（「**前执行董事申请**」）。本公司强烈反对前执行董事申请，相关争议将由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布。

至于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HCMP 792/2024号案件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实质聆讯已押后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在高等法院进行，法官于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裁定诉讼程序按犹如经令状开展般继续进行，并就各方须遵守之事项作出相应指示。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布。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发表之公布。

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联丰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一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一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6.5%计息。

根据第一笔贷款协议，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一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偿还第一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8,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一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项，合共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项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偿还余下未偿还分期款项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重启于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该法律程序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进行聆讯（「**该聆讯**」）。于该聆讯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偿还本金额37,124,764.51港元，连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计算，之后直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判决利率计算之应计利息，作出贷款人胜诉而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败诉之判决。法院同时判贷款人兼得讼费420,000港元。关于上述判定款项，针对第一借款人之法定要求偿债书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送达，而针对担保人之另一份法定要求偿债书则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以公告方式送达。对担保人之新法定要求偿债书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送达及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登公告。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搜寻及查询后获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针对担保人发出之破产呈请。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呈请人之律师告知本集团，呈请人已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以同意传票方式撤回该呈请。本集团经进一步搜寻及查询后获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针对担保人发出之破产呈请。破产管理处破产个案及获批个人自愿安排个案查册报告显示，该另一宗破产呈请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驳回或撤回。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从担保人收到任何款项。

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向法院提交针对担保人之破产呈请。法院已将该呈请之聆讯日期定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有关该贷款及／或该等法律程序之公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有关32,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与另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二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二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

根据第二笔贷款协议，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二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偿还第二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由于第二借款人违约，故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第二借款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进一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担保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本集团现正强制执行针对第二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以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交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呈请，而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作出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令。破产管理署署长现为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受托人，负责收集并向第二借款人之债权人分配任何已收回之第二借款人财产及资产（如有）。于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借款人向法院送交一项废止其破产令之申请，而贷款人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均反对其申请。法院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驳回其申请。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以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此事之任何重大发展。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布。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电影制作及投资）。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采纳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及终止股份期权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起计10年。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建议终止股份期权计划并采纳一项新股份奖励计划（「**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以取代股份期权计划，旨在提供股份期权及股份奖励的潜在发行机制，从而扩充本公司作为激励策略组成部分的股权激励工具种类，同时确保新采纳计划符合联交所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经修订上市规则第十七章。

本公司已终止股份期权计划，并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采纳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联交所上市批准后生效。紧随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生效后，股份期权计划即告终止，本公司不得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任何期权。

有关采纳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及终止股份期权计划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于报告期初，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尚未获采纳，故并无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权或股份奖励。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据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作出任何授予，故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权及股份奖励数目为56,280,180股股份。此外，由于本公司尚未根据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作出任何授予，故于报告期内就根据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及股份奖励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数目，除以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之百分比，并不适用。

董事变动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陈敏杰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马舒扬女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布。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须披露之董事最新资料

于报告期内，概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须予披露之资料。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其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并无发现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有任何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有关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概无注意到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认同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日趋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

就董事会所知，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直至本公布日期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内之适用守则条文。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并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核工作之性质及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组成。马舒扬女士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并认为该等财务报表乃遵照适用会计准则编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报告期后事项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本集团并无于报告期后及直至本公布日期为止发生之主要事项。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登载中期业绩公布及中期报告

中期业绩公布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浏览。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按本公司股东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讯之选择寄发予彼等，并可于上述网站查阅。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